股票代號:7743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 Fresh & Safe Foodtech Co.,Ltd.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3樓商道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Ⅱ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Ⅲ
壹、宣布開會..... Ⅲ
貳、主席致詞..... Ⅲ
參、報告事項..... 1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1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3
　第四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伍、討論事項..... 4
　第一案：廢止「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財務報表..... 6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四、監察人選任程序.....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高雄商務會議中心3樓商道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第四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廢止「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金利食安科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年營收為$642,366 仟元，較去年度$576,965 仟元增加 11.3%，以金額計增加$65,401 仟元。稅前淨利為$76,265 仟元，較去年度$59,510 仟元增加 28.2%，以金額計增加$16,755 仟元。稅後 EPS 為$1.8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率% |
|---|---|---|---|---|
| 營業收入 | 642,366 | 576,965 | 65,401 | 11.3 |
| 營業成本 | 428,744 | 381,559 | 47,185 | 12.4 |
| 營業毛利 | 213,622 | 195,406 | 18,216 | 9.3 |
| 營業費用 | 151,384 | 140,780 | 10,604 | 7.5 |
| 營業淨利 | 62,238 | 54,626 | 7,612 | 13.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027 | 4,884 | 9,143 | 187.2 |
| 稅前淨利 | 76,265 | 59,510 | 16,755 | 28.2 |
| 所得稅費用 | 14,553 | 12,277 | 2,276 | 18.5 |
| 本年度淨利 | 61,712 | 47,233 | 14,479 | 30.7 |
| 綜合損益總額 | 61,712 | 47,233 | 14,479 | 30.7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642,366 | 576,965 |
| | 營業毛利 | 213,622 | 195,406 |
| | 利息收入 | 5,712 | 2,886 |
| | 利息支出 | 3,264 | 3,417 |
| | 本年度淨利 | 61,712 | 47,233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82% | 5.45% |
| | 權益報酬率(%) | 11.25% | 9.38%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2.86% | 17.84% |
| | 純益率(%) | 9.61% | 8.19% |
| | 每股盈餘(元) | 1.85 | 1.42 |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方針：**

“You are what you eat” 人如其〝食〞，我們持續以 HPP 技術及創新食品科技為核心，結合專利技術，專注於極端氣候下農產的營養與健康價值研究，開發符合全球市場趨勢的無添加食品，落實「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滿足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需求，為 KFS 在食品業的差異化優勢。

作為國內農產加值與食品科技的領先企業，我們致力於提升品牌價值，讓每款產品皆能滿足現代人營養需求，攜手市場夥伴拓展業務，進入全球消費者的餐桌，實踐「吃得新鮮、安全、健康」的企業願景。

**成長與發展回顧：**

去年成功拓展品牌至國際市場，將台灣優質蔬果透過 KFS 獨家保鮮技術， 銷售至同理念的海外通路與工廠，開啟 B2B 供應鏈與無添加原料市場。

113 年 4 月興櫃掛牌到同年 12 月通過上櫃審核，證明了 KF 團隊經營管理的強度。對於食品安全的管控更是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鞏固品牌價值，強化創辦人理念與加深市場需求的契合度，為股東與投資者創造更強成長動能。

**今年 114 年度業務擴展、產銷與管理政策進行重點：**

1. 強化品牌與市場影響力：
   - 穩固現有合作通路與客戶，提升品牌銷售量，開發新產品。
   - 擴大純在/品純萃/CB LAB 廣宣投放，深化品牌形象，特別是瓶裝茶飲市場，推動營收成長。
   - 持續拓展 B2B(RTC/RTE)與餐飲通路，促進合作夥伴關係。
   - 外銷與現有主力通路做好新產品的持續增加上架，深化純在品牌與當地 消費市場的知名度，藉由此效益拓及到國外新的通路與客戶合作商機。
   - 積極參與國際展覽與推廣活動，推廣台灣農產品加值技術，開發符合當地口味的 HPP 產品。
2. 強化供應鏈與生產效率：
   - 持續投資新技術與設備，優化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邁向智能化工廠管理。
   - 往國際同型產品代理合作來增加與強化公司產品結構，同步提升營收與維持高獲利為創新業務銷售目標。
   - 採購策略為品質優先，價格合理，堅守食品安全標準，確保品牌信譽與營運穩定。

謹此報告，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誠摯謝意，希望持續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日興

總　經　理：殷　豪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僅檢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二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擬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 46,708,67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4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3,154,018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二、本公司113年度提列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

二、連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廢止「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及配合申請上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廢止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辦理，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利食安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果汁及鱸魚精等，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及收款紀錄，以驗證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339,949 | 36 | $ 340,038 | 3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 - | 2 | - |
| 1150 | 應收票據 | 86 | - | 136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 98,688 | 11 | 60,943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709 | - | 2,911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250 | - | 41 | - |
| 130X | 存貨（附註九） | 68,124 | 7 | 61,496 | 7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 10,812 | 1 | 13,27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154 | - | 2,899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520,772 | 55 | 481,739 | 5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 375,987 | 40 | 391,514 | 4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 47,179 | 5 | 51,070 | 5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515 | - | 71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3,317 | - | 5,318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3,735 | - | 417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618 | - | 1,56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32,351 | 45 | 450,598 | 4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953,123 | 100 | $ 932,337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 15,871 | 2 | $ 14,854 | 2 |
| 2150 | 應付票據 | 893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9,098 | 3 | 26,467 | 3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1,789 | 6 | 51,382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12,786 | 1 | 47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 1,772 | - | 1,921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6,331 | 5 | 38,545 | 4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523 | - | 392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59,063 | 17 | 134,033 | 1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73,006 | 18 | 219,337 | 2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46,829 | 5 | 50,211 | 5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 4,635 | - | 1,52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24,470 | 23 | 271,075 | 29 |
| 2XXX | 負債總計 | 383,533 | 40 | 405,108 | 43 |
| | 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3110 | 普通股 | 333,633 | 35 | 333,633 | 36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0,531 | 14 | 130,531 | 1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306 | 1 | 1,583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9,120 | 10 | 61,482 | 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05,426 | 11 | 63,065 | 7 |
| 3XXX | 權益總計 | 569,590 | 60 | 527,229 | 57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953,123 | 100 | $ 932,337 | 100 |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四） | $ 642,366 | 100 | $ 576,96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 ( 428,744) | ( 67) | ( 381,559) | ( 66) |
| 5900 | 營業毛利 | 213,622 | 33 | 195,406 | 3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0,802) | ( 12) | ( 78,905) | ( 1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63,962) | ( 10) | ( 55,985) | ( 1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095) | ( 1) | ( 6,216) |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525) | - | 326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151,384) | ( 23) | ( 140,780) | ( 25) |
| 6900 | 營業淨利 | 62,238 | 10 | 54,626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三）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712 | 1 | 2,886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3,520 | 1 | 5,83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59 | 1 | ( 42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264) | ( 1) | ( 3,417)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027 | 2 | 4,884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76,265 | 12 | $ 59,510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14,553) | ( 2) | ( 12,277) |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61,712 | 10 | 47,233 | 8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712 | 10 | $ 47,233 | 8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50 | 基　本 | $ 1.85 | | $ 1.42 | |
| 9850 | 稀　釋 | $ 1.84 | | $ 1.4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 A1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63 | $ 333,633 | $ 130,531 | $ - | $ 15,832 | $ 479,996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83 | ( 1,583) | -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233 | 47,233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63 | 333,633 | 130,531 | 1,583 | 61,482 | 527,229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723 | ( 4,723)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351) | ( 19,351)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61,712 | 61,712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63 | $ 333,633 | $ 130,531 | $ 6,306 | $ 99,120 | $ 569,59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59,510 | $ 59,51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2,573 | 32,57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11 | 71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417 | ( 326)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417 | 3,41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2,886) | ( 2,886)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 | 117 |
| A22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5) | ( 5)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478 | 1,478 |
| A29900 | 政府補助收入 | ( 262) | ( 26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24) | ( 12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685) | ( 2,685)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1 | 3,80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25 | 525 |
| A31200 | 存　　貨 | ( 8,153) | ( 8,153)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52 | 35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03 | 303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297 | 2,29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893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10 | 21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5,570 | 5,570 |
| A32250 | 遞延收入 | - | - |
| A32990 | 其他流動負債 | ( 567) | ( 56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5,856 | 95,85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754 | 2,75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391) | ( 3,39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45) | ( 24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4,974 | 94,97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1,237) | ( 31,23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 1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7 | 457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48) | ( 4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0,816) | ( 30,816)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9,660) | ( 29,66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2,301) | ( 2,3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1,961) | ( 11,961)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52,197 | 52,19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841 | 287,841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40,038 | $ 340,03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果汁及鱸魚精等，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及收款紀錄，以驗證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謝明忠

會 計 師呂宜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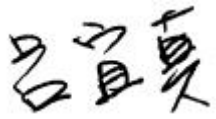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314,463 | 34 | $ 319,036 | 3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 - | 2 | - |
| 1150 | 應收票據 | - | - | 26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 64,158 | 7 | 36,151 | 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 35,358 | 4 | 21,462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709 | - | 2,911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240 | - | 36 | - |
| 130X | 存貨（附註九） | 66,500 | 7 | 60,750 | 7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 10,013 | 1 | 12,299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112 | - | 2,150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493,553 | 53 | 454,823 | 5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14,349 | 2 | 11,607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 375,912 | 40 | 391,329 | 4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 47,179 | 5 | 51,070 | 6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433 | - | 48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521 | - | 1,953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3,735 | - | 417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428 | - | 1,37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43,557 | 47 | 458,243 | 5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937,110 | 100 | $ 913,066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 5,857 | 1 | $ 2,978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893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9,098 | 3 | 26,467 | 3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46,026 | 5 | 44,110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12,786 | 1 | 47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 1,772 | - | 1,921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6,331 | 5 | 38,545 | 4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87 | - | 26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43,050 | 15 | 114,762 | 1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73,006 | 18 | 219,337 | 2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46,829 | 5 | 50,211 | 6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 4,635 | 1 | 1,52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24,470 | 24 | 271,075 | 30 |
| 2XXX | 負債總計 | 367,520 | 39 | 385,837 | 42 |
| | 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333,633 | 36 | 333,633 | 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0,531 | 14 | 130,531 | 1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306 | 1 | 1,583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9,120 | 10 | 61,482 | 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05,426 | 11 | 63,065 | 7 |
| 3XXX | 權益總計 | 569,590 | 61 | 527,229 | 5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937,110 | 100 | $ 913,066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 610,036 | 100 | $ 552,10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 ( 430,014) | ( 71) | ( 381,972) | ( 69) |
| 5900 | 營業毛利 | 180,022 | 29 | 170,131 | 31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4,594) | ( 9) | ( 51,484) |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9,610) | ( 10) | ( 52,148) | ( 1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109) | ( 1) | ( 6,216) |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525) | - | 326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120,838) | ( 20) | ( 109,522) | ( 20) |
| 6900 | 營業淨利 | 59,184 | 9 | 60,609 | 1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521 | 1 | 2,729 | 1 |
| 7190 | 其他收入 | 3,931 | 1 | 5,90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41 | 1 | ( 288)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263) | - | ( 3,414) |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82 | - | ( 4,821)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12 | 3 | 1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75,696 | 12 | $ 60,724 | 1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13,984) | ( 2) | ( 13,491) |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61,712 | 10 | 47,233 | 9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712 | 10 | $ 47,233 | 9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10 | 基　本 | $ 1.85 | | $ 1.42 | |
| 9810 | 稀　釋 | $ 1.84 | | $ 1.4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 A1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63 | $ 333,633 | $ 130,531 | $ - | $ 15,832 | $ 479,996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83 | ( 1,583) | -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233 | 47,233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63 | 333,633 | 130,531 | 1,583 | 61,482 | 527,229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723 | ( 4,723)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351) | ( 19,351)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61,712 | 61,712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63 | $ 333,633 | $ 130,531 | $ 6,306 | $ 99,120 | $ 569,59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5,696 | $ 60,724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8,456 | 32,16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77 | 57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25 | ( 326)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263 | 3,41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521) | ( 2,729)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 2,682) | 4,82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12)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 ( 1,593) | 1,478 |
| A29900 | 政府補助收入 | ( 353) | ( 26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6 | ( 2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9,532) | ( 1,378)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896) | ( 2,09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611 | 525 |
| A31200 | 存　　貨 | ( 4,157) | ( 9,63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286 | ( 62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38 | ( 53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879 | 2,25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893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631 | 21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924 | 3,416 |
| A32250 | 遞延收入 | 3,461 | - |
| A32990 | 其他流動負債 | 18 | ( 14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8,550 | 91,82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112 | 2,59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271) | ( 3,38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442) | ( 24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9,949 | 90,79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 |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275) | ( 31,23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0)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366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521)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736) | ( 48) |
| B09900 |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 ( 60)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4,640) | ( 30,90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2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38,545) | ( 29,66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986) | ( 2,12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19,351)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9,882) | ( 11,785)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4,573) | 48,09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036 | 270,93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14,463 | $ 319,0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37,407,92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 61,712,348 | |
| 小計 | | 61,712,348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99,120,275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 (6,171,235) |
| 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br>(33,363,338股*每股配發1.4元) | | (46,708,674)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6,240,366 |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　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選任程序

# (KFS-C007)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 版次 | 修訂日 | 制/修訂內容 | 核准者 |
|---|---|---|---|
| 0 | 112/12/25 | 新制訂 | 董事會通過 |
| 0 | 113/02/21 | 新制訂 | 股東臨時會通過 |
| 1 | 113/08/12 | 廢止 | 審計委員會審核 |
| 1 | 113/08/12 | 廢止 | 董事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FS | 名稱 | 編號 | KFS-C007 |
|---|---|---|---|
| | 監察人選任程序 | 日期 | 113 年 02 月 21 日 |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監察人，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四 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 五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六 條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KFS | 名稱 | 編號 | KFS-C007 |
|---|---|---|---|
| | 監察人選任程序 | 日期 | 113 年 02 月 21 日 |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選票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箱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第卅一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卅一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 第卅四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br>……(略)<br>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卅四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br>……(略)<br>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Kee Fresh & Safe Food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2.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3. C110010飲料製造業
4.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C201020寵物食品製造業
6. C802100化妝品製造業
7. C102010乳品製造業
8.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9.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1130蔬果批發業
11. 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2. F102040飲料批發業
13.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4. F103010飼料批發業
15. 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6. F108040化妝品批發業
17.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19. F201990其他農蓄水產品零售業
2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倉儲業
22. I101090食品顧問業
2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

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各股東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

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會議會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紀錄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刪除。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刪除。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

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日興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KFS-C004)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 版次 | 修訂日 | 制/修訂內容 | 核准者 |
|---|---|---|---|
| 0 | 112/12/25 | 新制訂 | 董事會通過 |
| 0 | 113/02/21 | 新制訂 | 股東臨時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FS | 名稱 | 編號 | KFS-C004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日期 | 113 年 02 月 21 日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第 四 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五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七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

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33,633,380元，已發行股數計33,363,338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皆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職　　稱 | 戶　名 | 截至114年4月22日止<br>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
|---|---|---|
| 董事長 | 倍利麗稘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廖日興 | 3,863,413股 |
| 董　事 | 廖日昇 | 1,062,890股 |
| 董　事 | 殷　豪 | 333,900股 |
| 董　事 | 林弘杰 | 4,000股 |
| 董　事 | 廖儀馨 | 1,036,992股 |
| 獨立董事 | 陳淑芳 | 50,000股 |
| 獨立董事 | 許峰源 | 0股 |
| 獨立董事 | 許賀翔 | 0股 |
| 獨立董事 | 邱秋霞 | 0股 |
|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br>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 | 6,301,195股<br>50,000股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 3,600,000股 |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依第二款至第八款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2.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也就是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再加上獨董二位以上，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使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降為3,600,000股。